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范仙灼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521291966****0577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5民初1237号原告徐美英与被告范仙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徐美英撤诉。案件受理费135元，减半收取计67.5元，由徐美英负担（已预交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